**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购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招标代理：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朱田惠

联系电话：021-62592061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7

[第四章 评标 21](#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采购招标公告**

##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2辆**）** |
| **1** | 行车（悬挂起重机） | 2 | 辆 | 40.9674**万元**/2辆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良好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体系的制造商；**

2、投标人须具有下列之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证书许可范围必须覆盖投标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起重机械），证书许可范围必须覆盖投标产品（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项目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网上下载-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进行注册后报名。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2024年 月 日14：30-15：00

接收人：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17321070958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基本账户支付；

##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下午16点前**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单位：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909826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二）采购组织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巍巍、张婷婷

电 话：021-62592061转111、101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306弄7号富丽大厦23楼

受理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021-62592061转11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38849

**（四）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蔡先生、王女士

联系电话：13454667697、13757680207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
| 2 | 交货期 | 供货40天，安装20天 |
| 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缴纳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后，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制作页面，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4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平台官网附件：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
| 6 | 质疑渠道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
| 8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0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1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标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技术方案；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商务标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方案深化、物价涨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行车质保期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同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行车的验收、保险等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投标人可进行在线沟通。

3、采购人依法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各投标人商务文件。

6、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商务得分、综合得分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开标会议结束。

9、其他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因ca锁使用错误引发的问题，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五）**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现场抽签确定名次。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经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但并非均高于上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报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开标继续有效。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日。

**（二）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中标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确定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型 号**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2辆）** | **交付地点** |
| 1 | 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 悬挂起重机，详见具体技术参数 | 2 | 辆 | 40.9674（万元/2辆）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载荷 | 5000kg |
| ★跨度 | （15.045+12.54）m |
| ★起升高度 | 6.2m |
| 起升速度 | 5/0.8m/min双速 |
| 小车运行速度 | 5-20m/min变速 |
| 大车运行速度 | 8-32m/min变速 |
| 小车重量（≤） | 330kg |
| 大车重量（≤） | 7450kg |
| 供电电源 | 380/48v；50Hz |
| ★起重机工作级别 | A5 |
| ★起升机构工作级别 | FEM M5 |
| ★大车运行机构级别 | FEM M5 |
| 供电功率 | ~7.6kw |

**三、供货要求**

供货40天，安装20天。

1. **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分40分、技术分60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技术标评审（6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标的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评审内容 | 细则内容 | | 分值 |
| --- | --- | --- | --- |
| 实力信誉及业绩1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2）投标人具有本项目产品或相关技术发明专利证书且在专利有效期内的，具有一项得1分，最高2分；  **注：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0-6 |
|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公示（或认定）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且在公示期内（或有效期内）未被撤回或撤消资格的，AAA级（或省级及以上）的得1分，AA级（或市级）的得0.5分，A级（或县级）的得0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政府官网公开发布公示信息的截图（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获得此项荣誉称号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投标人不累计计分]** | | 0-1 |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国内的行车供货且安装完成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0-3 |
| 技术和服务方案50分 | 根据产品总体性能、技术参数响应和偏离情况 20分 | 据投标产品总体性能、技术参数响应和偏离情况酌情计分。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最高得2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20分；  1.带★号为实质性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应标参数与实际提供产品不符做虚假应标处理。  2. 非带★号的项目，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应标参数与实际提供产品不符做虚假应标处理。 | 0-20 |
| 产品（工艺）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15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样式、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检验报告、质量的优劣及符合性等分三档评分：优得15-10.1分，良好得10-5.1分，一般得5-0.1分。技术和服务方案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针对以上评审内容投标人须对技术需求中的相应条款作出明确响应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描述及实物照片等，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0-15 | |
| 组织实施方案7分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人员素质、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分三档评分：优得7-5.1分，良好得5-3.1分，一般得3-0.1分，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 |
|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分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及优劣情况、故障维护响应的及时性及对采购人的有利程度等情况分三档评分：优得6-4.1分，良好得4-2.1分，一般得2-0.1分，投标文件中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0-6 |
| 在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每增加6个月的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0-2 |

**注：1、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均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技术标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3）商务标评审（40分）**

商务标评定分值为4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或工期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如投标单位不接受上述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等于评标标底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1. 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商务标分值＝4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商务标分值＝4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0.5），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2. **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则应予废标，重新组织招标。本次招标采购最高限价：40.9674万元/2辆。**

所有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限价，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4）**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5）**中选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

二）投标报价低者；

三）抽签确定。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指引（货物）**

项目名称：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甲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1.2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品牌：详见技术规格书

1.3 甲方有权对货物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按调整后的货物内容进行供货，不得有任何疑义。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主要条款、(3) 廉政责任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综合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2.2 本项目投标承诺材料设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数量按实计量。

2.3 交货货物数量由乙方计量，甲方及有关部门核准，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账号： ；行名： 。）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8.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2乙方延期交货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九、质保期和质保金**

9.1质保期：质保24个月，具体按投标承诺为准执行。

9.2质保金：合同价的 % 。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0.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

10.2 交货方式： 由乙方提供设备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0.3 交货地点： 。

**十一、货款支付**

11.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设备采购预付款；

11.2待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总价的95%（含前期设备采购预付款）。

11.3剩余结算总价余额的5%自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后付清。

11.4乙方收取每笔设备款时需向甲方提供款项申请资料及增值税正式专用发票。

11.5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二.税费**

12.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四、货物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4.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3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甲方必须派人及时接收货物，乙方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一起货物验收。

14.4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则无条件给予退还，发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5.6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15.7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十六、违约责任**

16.1产品质量责任

(1)凡材料设备在装卸等过程中发现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材料设备质量问题。

(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材料设备短缺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6.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30万以内的每天800元,违约金30万以上的每天1500元）。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30％计算。或甲方中途退货的，按不能交货或退货部分货款的10－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过程中守约方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赔偿。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台州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其他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标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编号为 ）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标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2）技术方案；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附件11）；

（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标《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

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标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市青龙浦路以南、台州湾大道以西（DXQ160-0101）地块工程(行车)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招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民法典》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行车质保期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同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行车的验收、保险等及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